

<<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9731

10位ISBN编号：7562029733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英] 布赖恩·莱特 编

页数：368

译者：高中 注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

内容概要

在法律问题上有客观正确的答案吗?当法律争论呈现道德问题时,司法判决能够做到客观吗?这样一些关涉客观性的问题,是现代法律理论论辩的中心。

自1970年代以来,元伦理学已经形成了与法律哲学基本问题的联系,本文集则第一次将该领域丰富的哲学文献汇集成册。

本文集也括七篇原创性论文,它们由世界上最杰出的一些道德和法律哲学家撰写而成。

这些论文在法律解释和司法判决制作的客观性问题上注入了一种错综复杂的哲学视角。

它们在实在法和自然法的传统中探究道德客观性和法律客观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在关于道德客观性的基本问题上形成了各种建设性和批评性的方法。

其中探讨的一个关键性问题是所谓客观性概念的“场域特征”,即是否有一种适合于道德规范的客观性概念,并在类型上有别于在科学和其他领域适用的客观性概念。

从整体上说,本书展示了对元伦理学领域鲜活问题的一种艺术水平的考察,并探究了它们与法律和裁判的理论形成方面的相关性。

布赖恩·莱特是位于奥斯丁的德克萨斯大学的“乔·A·沃桑百年纪念”法律教授、哲学教授以及法律和哲学项目主任。

<<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

作者简介

作者：(英国)布赖恩·莱特(Brian Leiter) 解说词：高中

<<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

书籍目录

致谢导论法律解释、客观性和道德客观性、道德和司法判决适于法律的客观性客观性价值：元伦理学
建立在错误的基础之上吗？
价值和客观性释义笃信伦理领域的客观性可悲的伦理学参考文献索引译后记

<<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

章节摘录

1法律解释、客观性和道德大量的传统分析法学著述关注的是法律的本质以及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关于法律本质的一个传统性辩论主题关涉到法律的客观性或确定性问题。

只要某种法律观念表征了能对现实或假定的争议做出独一无二之正确判断的法律，那么该法律观念就可以被理解为是客观的；只要某种法律观念所表征的法律是不确定的，那么该法律观念可被视为怀疑主义的。

极端怀疑主义者会宣称，法律的确性即使可能但仍然是十分罕见的；而绝对客观性论者则会断言，法律永远是确定的。

与之相对应，持相对温和立场的怀疑主义者主张，法律的要求究竟是什么，对此存在着异常激烈的争议时，法律是不确定的。

如在其他领域一样，极端的论调可能难以被人们所接受。

也少有人会认可绝对客观性论调；一些介乎法律现实主义和批判法学之间的立场似乎认可针对法律持有极端怀疑主义的态度；但是，温和型怀疑主义的观点也许与常识更相吻合。

传统法理学领域中的另外一个争论涉及的是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

该争论常发生在法律实证主义学派与自然法学派之间。

自然法学派宣称在法律与道德之间存在着某种基本的联系，但法律实证主义者却对此持否定态度。

具体而言，自然法理论的典型论断是，有效的法律一定具有某种有意义的道德内涵，缺此就不属于真正的法律规范。

<<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

后记

经过四位译者历时一年半的努力，由美国著名法哲学家布赖恩·莱特作为主笔人之一编写的《法律与道德领域的客观性》中文版译著终于可付之铅字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早在2003年11月就已出版了该书的影印版。

全文拜读该书英文版后，本人感到欣喜万分。

其一，针对西方法律思想史教学与研究中所面临的现代西方法哲学（尤其是英美国法哲学）许多令人感到困惑的争鸣，我有了新的解读和体会；其二，实感有必要将该书尽快翻译出版，与学界同仁共享该理论成果。

法律判断、道德评判以及司法判决无不包含着判断者本人的价值取向。

究竟在法律和道德领域是否确定地存在着如同自然科学领域中所存在的那种客观性标准，确实是法学界、伦理学界乃至其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所必须认真对待的理论与实践课题。

以杰出的美国法哲学家罗纳德·德沃金教授为代表在20世纪80年代所提出的“司法判决中存在着唯一正确答案”的论断，在英美和欧陆法哲学界激起了千层浪花。

由七位英美哲学界知名学者所撰写的《法律与道德领域的客观性》正是对与此有关的系列理论争鸣的全面总结与反思。

因而，该书确实是一本难得的法哲学、元伦理学参考文献。

我随即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的陈洪涛博士、新疆大学法学院的阎章荣博士商量，一起来翻译这本法哲学著作。

我们将此想法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副总编张越女士提及后，张主任十分支持我们的设想，并代表出版社和我们签订了翻译出版合同。

可惜的是，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陈博士和阎博士因为其他紧迫的科研任务无法全身心地参与到翻译工作来。

经过慎重考虑，我挑选了有法学翻译经验、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理学博士点的三位博士研究生来承担部分翻译任务。

他们是杜红波、刘坤轮、马金芳三位学弟、学妹。

本书包括导言在内的八篇文章是由数位学者分别撰写而成，在写作风格和行文习惯上各有特色。

为了保障全书译文质量和对原文的忠实性，我要求这几位译者严格遵循鲁迅先生所倡导的“信、顺”的翻译原则，在译校时力求做到人名、术语以及重要概念的翻译在全书确保一致性。

<<法律和道德领域的客观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